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7/ID/2021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

1.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體育局管轄的下列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代表判給實體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游泳池	
1	鮑思高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
2	巴坡沙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
3	新花園泳池
4	孫中山泳池

2. 投標人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澳門元伍佰圓正(MOP 500.00)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1)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3. 本公開招標的講解會將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上述地址的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會後隨即前往各游泳池進行實地視察。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4.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5.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6. 投標人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向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澳門元肆拾貳萬圓正(MOP420,000.00)

作為臨時擔保。投標人可以現金、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或支票，或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銀行擔保方式繳交，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7. 開標將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8.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有效。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第 7/ID/2021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

1. 標的

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為體育局管轄澳門區下列游泳池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務：

游泳池	
1	鮑思高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
2	巴坡沙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
3	新花園泳池
4	孫中山泳池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2.1 批准招標實體 ：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實體 ：行政長官
合同簽署人 ：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招標實體 ：體育局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2.4 投標人可以澳門元伍佰圓正(MOP 500.00)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1)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3.2 由體育局作出的疑問解答或更正，將於第3.1條所述之日之下一個星期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公告形式公佈。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或更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3.4 投標人未能注意體育局根據第3.2條規定所作解答或更正的後果，由投標人負全責。

4. 實地視察

4.1 除了講解會過後隨即前往各游泳池進行實地視察之外，投標人亦可致電87965645與陳佩紅小姐另預約實地視察，以便在製作投標書前確認第1條所指游泳池的條件。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需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務的游泳池進行一次全面性評估，確保投標人能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有關管理及救生工作的詳細要求。

4.3 當沒有制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 - 技術規範及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游泳池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5. 投標書的遞交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

5.2 逾期遞交的投標書或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屬不確定或不真實，一律不予接納。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澳門元(MOP)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標書不被接納。

5.4 投標書的總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6. 開標

6.1 開標將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6.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的投標書獲接納進入後續階段；錯誤可彌補的投標書有條件地接納，但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的投標書不予接納。

7. 投標人的資格

7.1 投標人（公司或個人企業主）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公開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7.2 投標人必須已作12月31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營業稅章程》第二條活動總表附表I-行業總表的行業代號登記。

7.3 是次公開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8. 投標書的形式

8.1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或個人企業主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經打印機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不褪色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8.2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尚須在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1)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8.4 倘第8.3條所述文件由投標人的合法代表簽名及簡簽時，須在開標時出示一(1)份有效授權書正本〈見第11.1條k)項〉。如其合法代表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不會因此而中斷，且其合法代表不可代表投標人作出任何行為。

8.5 招標方案附件I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見第11.2條b)項〉。

8.6 違反第8.1條、第8.2條或第8.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8.7 簽署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限在本公開招標代表投標人，以及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第11.1條j)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9. 不判給的權利

9.1 判給實體有權不作判給：

a) 如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所載的預算沒有涵蓋任一游泳池的所有地點或服務時；

b) 倘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價格過高、服務質量低，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9.2 倘全部投標書或較理想投標書的價格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

10. 臨時擔保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投標人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澳門元肆拾貳萬圓正(MOP420,000.00)的現金、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作為臨時擔保。

10.2 以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擔保，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機構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10.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要求時，該銀行機構必須即時提交第10.1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擔保。

10.5 被判給人之臨時擔保在繳付確定擔保後方獲退回。

10.6 在以下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17.2條的期限繳交確定擔保；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被判給的服務；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的責任或合同的責任。

11. 投標書文件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a)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 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 (種 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b)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ii) 銀行擔保正本。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此文件應於2021年9月15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而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七(7)個工作天；

e)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III〉，此文件應於2021年9月15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f)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的副本或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招標方案附件V〉；

h)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投標人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之非本地僱員（招標方案附件VI）；

i) 2021年9月15日前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三(3)個月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有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於2021年9月15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j) 簽署本公開招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便核對簽署人的簽名；

k) 證明其合法代表具備權限以投標人身份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及以投標人名義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副本（見第8.4條）；

l)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投標人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及包工人員的疏忽而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招標方案附件VII〉；

m)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投標人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招標方案附件VIII〉；

n)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承諾將安排持有效專業資格證明文件的救生員提供是次救生服務，只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游泳救生員範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發出的"水上安全救生課程"證書、由中國澳門游泳總會發出的"拯溺急救課程"證書、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救生證書或由國際救生聯合會會員發出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招標方案附件X〉;

o)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在2021年9月15日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未曾在提供同類型服務時因不履行合同義務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及未曾因違反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招標方案附件XI〉。

11.2 組成標書之文件：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

b)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內，須列明每一游泳池每期服務價格及全部游泳池服務總價格，常駐每名工作人員(包括：主管、技術員、救生員、勤雜員及清潔員)每小時報酬，以及額外增加每名工作人員(包括：主管、技術員、救生員、勤雜員及清潔員)每小時報酬，金額須以澳門元定出；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工作計劃，內容須符合招標方案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2條及第3條的要求，還須提供：

i. 游泳池工作安排及工作人員具體職務的詳細說明；

ii. 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1條及第2條的要求的輪值更表，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及附有以下內容：

- 鮑思高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及巴坡沙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本招標設定所有服務期內任一月份的當值工作人員（救生員）的輪值更表；
- 新花園泳池及孫中山泳池：泳季期間任一月份的各工作崗位當值工作人員（主管、技術員、救生員、勤雜員及清潔員）的輪值更表。

iii. 工作計劃還可額外提供改善及優化服務質素的措施；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監督計劃，其內容應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II-承投規則第13條監督計劃的要求，以及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2條至第3條工作安排及工作人員具體職務的要求，詳細說明在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務期間採取的監督措施、巡查設施方式、巡查頻率及詳細巡查記錄表格；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簡介，介紹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公司規模及開業後的工作範圍；

f)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同類型服務經驗清單，指出於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5日曾在游泳池、其他體育設施、康體設施及其他性質的設施提供的管理及救生服務及指出判給實體(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人員數量及服務期間(招標方案附件IX)，並須提交清單所載服務的證明文件，否則該項服務不予評分。倘曾為公共實體提供服務，須提供例如判給通知書副本或合同副本。倘曾為私營機構提供服務，須提供例如合同副本或最終結算帳單副本；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救生設備清單及救生設備的安排和管理計劃，並提供救生器材圖片〈招標方案附件XII〉；

h)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管理團隊架構表及主管人員之最新履歷資料。

11.3 第11.2條f)項所提及的證明文件可紙本方式遞交或PDF格式儲存之檔案(如CD-R、DVD-R或同類產品)。倘該等文件以紙本方式遞交，則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需要在文件之每一頁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倘該等文件以PDF格式方式遞交，需在資訊載體上貼有"同類型服務經驗證明文件"標籤，該標籤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否則評分時將不被考慮。以PDF格式儲存之檔案，內容須清晰可辨認，並處於無加密及無壓縮的狀態，及不能含有令電腦運作受損的程式及/或數據資料。本項所指的文件，只能儲存於最多三(3)個PDF檔案內，而每個PDF檔案內的頁數則沒有限制。

11.4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a) 第11.1條a)、b)、c)、e)、f)、g)、h)、i)、j)、k)、l)、m)、n)及o)項為必須遞交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b) 當第11.1條所指的文件是需要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名、簡簽及加蓋公司蓋章，但發現全部或部分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c) 欠缺第11.1條d)項的文件或所遞交的第11.1條a)至o)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d) 第11.2條所述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資訊載體，又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或資訊載體在開標會議上未能成功讀取資料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e) 如第11.2條a)項及b)項所指之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f) 如第11.2條c)項至h)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g) 如第11.2條所述的文件欠缺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h) 除第11.2條f)項的文件以資訊載體儲存之外，組成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均須順序編上頁碼(編號由"1"開始)。如發現文件上的頁碼有錯誤或沒有編上頁碼，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12.1 第11.1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12.2 第11.2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12.4 沒有按照第12.1條至第12.3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13.1 由開標之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若沒有接獲是次公開招標之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投標人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13.2 如連續九十(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擔保，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九十(90)日，而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判給實體應在隨後之十(10)日內為此採取必要之措施。

13.3 第13.1條及第13.2條的退還臨時擔保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本公開招標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考慮判給的條件。

14. 投標人提供的聯絡資料

14.1 投標人必須提供有效的聯絡方式，包括通訊電話、地址、電郵及傳真號碼。

14.2 投標人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體育局隨時與其聯繫。

14.3 倘任一聯絡方式出現變更而未通知體育局，則未能與其聯繫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的全部責任由投標人承擔。

15. 投標人提供的解答澄清

15.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評估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15.2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體育局對於任一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15.3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或有任何項目遺漏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在評審標書委員會訂定的期限內就此提交沒有異議的確認聲明，如投標人在指定期限內不提交確認聲明或提交異議聲明，則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考慮。

16.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16.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標準則	評分百分比
a) 投標書價格	55%
b) 工作計劃	15%
c) 監督計劃	15%
d) 同類型服務經驗	10%
e) 救生設備清單及救生設備的安排和管理計劃	5%

16.2 評標準則：

a) 投標書價格：55分

i) 計算公式：Pmin / P x 100 x 55%

(Pmin為所有投標書的最低投標書價格，P為投標人之投標書價格)

ii) 開標委員會不接納或評審標書委員會不予考慮的投標書，其投標書價格將不作計算及考慮。

b) 工作計劃最高得15分，根據以下所佔比重：

i) 倘工作計劃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2條至第3條的工作要求及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10分：

- 提交的工作計劃符合招標案卷附件V-技術規範第2條至第3條的要求，最高得3分；
- 根據招標案卷附件V-技術規範第2條及第3條的工作安排及工作人員具體職務內容，詳細說明每項有效執行工作計劃的方式得1分，最高得7分。

ii) 倘鮑思高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和巴坡沙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的救生員輪值更表，以及新花園泳池和孫中山泳池的各工作崗位當值工作人員（主管、技術員、救生員、勤雜員及清潔員）輪值更表，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1條及第2條每個游泳池工作崗位類別的工作時間、每個崗位的當值工作人員數目及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得2分；

iii) 投標人提供改善及優化服務質素措施，每項得0.3分，最高得3分；

iv) 倘工作計劃內各游泳池各工作崗位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及各工作崗位的當值工作人員數目不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1條及第2條的要求或者有關輪值時間不符合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工作計劃得0分。

c) 倘監督計劃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II-承投規則第13條的要求，以及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2條至第3條工作安排及工作人員具體職務的要求，詳細說明在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務期間採取的監督措施、巡查設施方式、巡查頻率及巡查記錄表格，再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15分：

i) 倘詳細說明在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務期間採取的監督措施及巡查設施方式，每項得2分，最高得12分；

ii) 倘詳細說明巡查頻率，得1分；

iii) 詳細巡查記錄表格，每一表格得1分，最高得2分。

d) 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5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的同類型服務的經驗，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10分：

i) 曾被判給提供游泳池、其他體育設施及康體設施的救生服務且工作人員數目達六(6)人或以上，每一救生服務得0.4分，最高得4分。

ii) 曾被判給提供游泳池、其他體育設施及康體設施的管理服務且工作人員數目達十四(14)人或以上，每一管理服務得0.4分，最高得4分。

iii) 曾被判給提供其他性質的設施的管理服務且工作人員數目達十四(14)人或以上，每一管理服務得0.06分，最高得2分。

e) 救生設備清單及救生設備的安排和管理計劃，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5分：

i) 救生設備清單：倘救生設備及附圖符合實際需要，每項得0.1分，最高得2分；

ii) 倘救生設備的安排和管理計劃具合理性及可行性，每項得0.3分，最高得3分。

16.3 在審議投標書階段，倘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在一個或以上的評標準則得零(0)分，該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6.4 得出投標書總分後，如兩份或以上投標書的總分出現同分情況，則依次以下列項目得分較高者作最後判定：

a) 投標書價格；

b) 工作計劃；

c) 監督計劃；

d) 同類型服務經驗；

e) 救生設備清單及救生設備的安排和管理計劃。

16.5 第11.2條a)項投標書總價格是指投標人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每期服務價格累加得出之全部游泳池服務總價格；如投標人所報之投標書總價格或全部游泳池服務總價格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所載每期服務價格累加計算得出之價格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考慮。

16.6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而對投標人作甄選。

17.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17.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17.2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自通知之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內提供確定擔保，否則按照第10.6條a)項的規定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擔保。

17.3 確定擔保的金額為總判給價格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繳交。

17.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後，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擔保。

17.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得獲取有關確定擔保。

18. 稅項及其他負擔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擔保，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稅項和負擔皆由投標人負責。

19. 聲明異議

19.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情事，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19.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19.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其合法代表必須在開標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

20. 訴願

倘第19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21年8月25日第34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價格澳門元_____(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該價格是以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內的價格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倘投標人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其他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III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

證明書編號 _____

茲聲明_____（公司名稱），位於_____
_____（地址），供款人編號_____，從_____年
____月起至____年_____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附上該公司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__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票。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_____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附件 IV

聲明（種 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_____(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_____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有關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V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V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V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或包工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VI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IX

同類型服務經驗清單(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5日)

同類型服務經驗，並指出判給實體、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人員數量、服務期間：

序號(1)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判給實體或私營機構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工作人員數量	服務期間(日/月/年-日/月/年)
1					
2					
3					
4					
5					
6					
7					
8					

(1)：可自行增加序號。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
1. 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2. 投標人必須填寫"同類型服務經驗清單"內各序號行的資料。倘任一序號行內欠缺某一欄目的資料時，則該序號所述的經驗不作評分考慮。

附件 X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安排持有效專業資格證明文件的救生員提供是次救生服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游泳救生員範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發出的"水上安全救生課程"合格證書、由中國澳門游泳總會發出的"拯溺急救課程"合格證書、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救生證書或由國際救生聯合會會員發出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X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未曾在提供同類型服務時因不履行合同義務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及未曾因違反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XII

救生設備清單及救生設備的安排和管理計劃

1. 救生設備清單(包括急救用品)

序號(1)	救生設備	圖片
1		
2		
3		
4		
5		
6		
7		
8		
9		
10		

(1)：可自行增加序號。

2. 救生設備的安排和管理計劃（由投標人說明）

2021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第 7/ID/2021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1.1 被判給人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1.2 招標案卷包括以下文件：

a) 附件 I – 公告；

b)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c)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d)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e) 附件 V – 技術規範。

1.3 如以上各條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尤其是：

a) 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之開支制度》；

b) 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

c) 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07 號法律、第 6/2015 號法律、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第 26/2020 號行政命令及第 27/202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d) 經第 134/2020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e)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f) 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g)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h) 經第 4/2010 號法律、第 4/2013 號法律及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i) 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職安健指引，尤其是"高空工作的安全指引"、"吊船工作之安全指引"及"職業安全健康指引"相關的指引，而不論相關指引的形式或名稱。

1.4 體育局可在任何時間要求被判給人出示其遵守適用規例條文的證明。

1.5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1.6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2. 合同地位的轉讓

倘獲任一方事前書面許可，則另一方可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義務轉讓給第三者。

3. 罰款

3.1 倘被判給人未按照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的規定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提供服務，導致游泳池停止開放，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罰款：

a) 停止開放自第一(1)日至第五(5)日，科處澳門元貳萬圓正(MOP 20,000.00)罰款；

b) 停止開放自第六(6)日至第十五(15)日，科處澳門元叁萬圓正(MOP 30,000.00)罰款；

c) 停止開放自第十六(16)日起，科處澳門元肆萬圓正(MOP 40,000.00)罰款；

3.2 倘被判給人未按照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的規定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提供服務，導致游泳池未能按規定時間開放，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罰款：

a) 無法符合游泳池開放時間，自第一日(1)至第五(5)日，科處澳門元壹萬圓正(MOP 10,000.00)罰款；

b) 無法符合游泳池開放時間，自第六日(6)至第十五(15)日，科處澳門元壹萬伍仟圓正(MOP 15,000.00)罰款；

c) 無法符合游泳池開放時間，自第十六日(16)起，科處澳門元貳萬圓正(MOP 20,000.00)罰款；

3.3 倘市政署化驗處的微生物學或化學化驗報告顯示游泳池水質不合格，而導致游泳池停止開放次數達三(3)次或以上，體育局有權由第三次停止開放開始起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澳門元壹萬伍仟圓正(MOP 15,000.00)罰款。

3.4 倘被判給人不履行，未臻完善地履行或延遲履行本招標案卷組成文件或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罰款，罰款按日計算，每日科處澳門元貳萬圓正(MOP 20,000.00)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

3.5 第 3.1 條至第 3.4 條的各項罰款的科處可同時執行。

3.6 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指罰款的科處日數最多為四十五(45)日，但所有單項科處罰款的累計總金額不得超過判給金額的百分之四十(40%)。

3.7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上述第 3.1 條至第 3.4 條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收到筆錄通知日起計連續十(10)日內作出書面陳述。

3.8 上述各項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4. 單方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擔保：

a) 被判給人不遵守全部或部分與本公開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c)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體育局書面提供的指引；

d) 未經體育局書面許可，被判給人把全部或部分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的第 3.1 條至第 3.4 條所述的單項罰款超出所定四十五(45)日上限的金額；

f) 被判給人被科處的單項科處罰款的累計總金額超過判給金額的百分之四十(40%)。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4.3 協定解除合同：

a)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

b)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有缺陷或延遲履行合同以致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5.4 未能及時提出上款所指解釋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有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6. 管理及救生服務的範圍

6.1 本公開招標的新花園泳池及孫中山泳池，包括下列服務：

a) 游泳池使用者及當值工作人員的救生服務；

b) 安排工作人員確保游泳池入口的管理，確保使用者及泳池當值工作人員個人財產的保障，確保體育設備、洗手間、更衣室、觀眾席及游泳池內其他區域的管理；

c) 保養、維修及更換零件服務；

d) 清潔服務。

6.2 本公開招標的鮑思高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及巴坡沙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包括游泳池使用者及當值工作人員的救生服務。

6.3 被判給人不得實行不屬本管理及救生服務公開招標的任何其他活動，特別是不可出租或售賣游泳裝備、售賣飲品、食物及其他產品，以及進行商業或非商業及/或宣傳活動。

7. 被判給人的義務

7.1 通知義務：

a) 若被判給人知悉任何可能干擾獲判給服務之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預報、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游泳池設施的損壞）時，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有關游泳池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導致被判給服務受到影響，被判給人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有關游泳池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c) 倘發現故障或執行救生及管理服務時可能影響游泳池的正常運作（如須更改開放時間或臨時暫停使用）或損害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應在開始提供服務前告知相關游泳池負責人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避免使用者的公共利益受損害。被判給人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d) 被判給人應書面通知體育局關於游泳池管理及救生服務的任何重要情況的資訊；

e) 倘體育局接獲公眾對有關管理及救生服務之投訴時，體育局會書面通知被判給人，其應在接獲體育局書面通知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天內向體育局提交書面解釋及提供解決方案；

f) 若發生警報時，被判給人的代表須在事發生後一(1)小時內到達現場巡查及處理，並應立即通知體育局及在事實發生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天內將事件書面報告遞交體育局；

g)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體育局隨時與其聯繫或傳遞訊息；倘因被判給人提供的聯絡方式失效而導致體育局未能與其聯繫，又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責任由被判給人承擔；

h) 被判給人應指派其兩(2)名代表，以便有需要時與體育局聯繫，負責執行監督計劃及提交監督報告。被判給人的代表與體育局每個游泳池設施的負責人進行每月會議，以便評估每個游泳池設施管理及/或救生服務的狀況。體育局職員須就會議的內容製作會議錄；

i)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7.2 執行技術規範：

a)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執行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b) 在認識到執行服務之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游泳池負責人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應以口頭通知有關游泳池負責人，並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c) 被判給人應聘請一名工程師負責專門技術跟進新花園泳池及孫中山泳池的相關設備的維護服務；

d)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7.3 管理及救生服務之準備及實施以及設備要求：

a) 被判給人必須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3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為每個工作崗位安排適當工作人員數目及安排工作人員作輪值工作，以便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2 條及第 3 條的要求提供服務，但體育局有權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及第 2 條的具體運作情況，作出服務期間、工作時間及當值工作人員數目的調整；

b) 每個工作崗位的常駐工作人員每月實際服務時間可因實際需要而有所變動，並由雙方按法律，事前書面協商訂定；

c) 被判給人必須向每個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提供工作證及制服，以及確保其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

d) 如每個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有任何改動，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第 12.2 條及第 12.3 條的規定進行；

e)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每個崗位工作人員；

f)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第 7.11 條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第三者、設備及其提供服務的游泳池設施，以免因管理及救生工作而受到損壞；

g) 被判給人必須每日監察及檢查新花園泳池及孫中山泳池用電量及用水量的參數，確保耗量合理，並將之記錄在設施及設備檢查表內。若耗量過高而無合理解釋，則有關超出部分的水費及電費由被判給人負擔；

h)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對損壞的設備進行維修及其更換，並承擔設備的維修或更換的一切開支，包括提供小型零件（例如螺絲釘，螺絲帽，掛釣）及配件的開支；

i) 倘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其分判商工作人員及包工工作人員在進行維修期間導致人身或財產受損害時，被判給人必須承擔相關賠償；

j) 合同完結前，被判給人必須將第 12.4 條所接收的財產及設備完好地交回體育局，並附上相關設備使用狀況表。

7.4 游泳池內的紀律：

a) 被判給人必須訂定及督促工作人員遵守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有禮、服從及保密等義務；

b) 被判給人負責保持游泳池內的良好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被判給人必須在接到通知後使該等工作人員離開該設施，及另外安排擔任同類工作的工作人員接替工作；

c)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各游泳池的設備及空間及體育局人員的財產，在未經有關游泳池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設備與財產；

d) 被判給人必須對其僱用的工作人員提供服務的義務負全責，尤其是評估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及紀律；

e) 如出現上述 b)項或 c)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並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財產的金錢損失、倘有之重覆違反，並要求被判給人按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為解決事件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f) 倘證實重覆違反上述 b)項或 c)項的義務時，破壞紀律或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影響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7.5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判商工作人員及包工工作人員的行為，不法的行為、故意或疏忽違反合同規定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造成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被判給人，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b) 被判給人必須為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完成購買程序；

c) 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d) 該保險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最高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7.6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工作人員安全的保險：

a)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工作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透過購買保險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

b) 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7.7 被判給人與分判商及包工工作人員的合同：

a) 經體育局預先書面同意，被判給人可將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分判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提供本招標的服務；

b) 倘分判商工作人員或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有關責任。

7.8 在新花園泳池及孫中山泳池的清潔服務方面，被判給人必須：

a)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3.6 條所指的職務僅為提供清潔服務的基本要求，因此，為保持體育設施的良好衛生條件，工作人員必須按相關設施職員的指示進行清潔服務，以符合體育局的要求；

b) 放置一部具備消毒殺菌之多功能洗地機進行全面清潔，並須配置吸水機，以便盡可能保持環境乾爽；

c) 提供清潔所需的一切有質量保證及環保的用品及設備(包括：廁紙、抹手紙、消毒搓手液、清潔酒精、洗手液、垃圾袋、清潔劑、消毒劑、刷地機、高空架及安全設備等)以及每項定期清潔工作所需的一切設備及工具，並確保所有清潔劑都以 1 比 99 稀釋濃度作一般清潔及消毒)，並須承擔相關的開支；

d) 提供進行水質控制所需化學藥品，並須承擔相關的開支；

e) 應體育局的書面要求，將未符合清潔效能的清潔產品更換為其他品牌的產品，或更換為環保的清潔產品；

f) 確保用作消毒的方法及用品不得對人體、動物或植物構成危害；

g) 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如手套及口罩)及標示(如「清潔進行中」指示牌)。另外，須提供適當措施保護游泳池內現有設施，以免因管理工作而受到損壞；

h) 確保用作清潔工作的大型工具和設備的運輸過程不會對有關游泳池設施造成損害；

i) 確保執行高空清潔作業須具備操作升降機或吊船經驗或知識，且其高空清潔作業受工作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單保障之工作人員執行；在執行高空清潔作業期間，被判給人應強制遵守高空工作指引，尤其是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高空工作的安全指引"、"吊船工作之安全指引"及"職業安全健康的指引"；

j) 為所有從事高空清潔作業的工作人員，預先給予適當的培訓；

k) 自行辦理涉及相關游泳池設施內與外所有因使用工具和設備而導致的行政手續及行政准照，且必須在遵守法律規定情況下為操作及使用工具和設備而負責；

l) 每日監察及檢查游泳池的下列參數及將之記錄在泳池消毒及水處理設備的檢查表內，並於翌日傳真至體育局：

   i) 用電量及用水量；

   ii) 測定酸鹼值、氯的含量、水溫及整日的氣溫；

   iii) 沙缸的清洗日期及時間；

iv) 水處理設備檢查表。

m) 當出現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3.3 條 e)項的情況時，被判給人必須更換池水、清潔泳池，以及作重新開始運作的記錄；

n) 女更衣室的清潔必須由女性工作人員負責，男更衣室的清潔必須由男性工作人員負責；

o) 倘發生異常情況尤其是疫情，被判給人必須加強清潔服務。

7.9 新花園游泳池、孫中山游泳池、鮑思高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及巴坡沙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救生方面，被判給人必須：

a) 在開放時段內，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1 條的要求安排足夠數量的救生員於每一游泳池當值，明確界定每名救生員的職責區域。沒有足夠數量的救生員當值，游泳池則不能對公眾開放及且被判給人應承擔必須的法律及合同後果；

b) 於游泳池內提供必需的救生設備、心臟除顫器、急救用品和急救藥物，並須安排救生員檢查其狀況及記錄於“救生及急救設備巡查表”，巡查表須於翌日傳真至體育局；

c) 確保游泳池內救生設備具備良好運作，如有需要增設或更換游泳池內現有救生設備和急救用品，由被判給人承擔由此產生的開支；

d) 考慮到救生工作的特殊性及高度疲勞性，確保每名當值救生員在連續工作不多於一(1)小時三十(30)分鐘後有權休息三十(30)分鐘。

7.10 保養、維修及更換零件方面，被判給人還須：

a) 承擔保養、維修及更換基本設備的一切的開支，如零件、配件、救生用品及急救用品；

b) 倘提供保養、維修及更換服務期間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由被判給人承擔相關的開支。

7.11 向體育局作出賠償：

在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務期間，被判給人須就其工作人員或其分判商及包工工作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故意或疏忽，而導致第三者、體育局人員、游泳池設施及相關設備有任何人身或財產損毀，須作出維修或向體育局作出金錢賠償（根據維修價值）。

8. 工作人員的義務

8.1 每名工作人員須：

a) 準時到達相關工作崗位及穿著整齊制服，凡不阻礙正常擔任職務時須以清晰可見的方式佩戴工作證，而因應救生員工作的特殊性質可在執勤時除下佩戴的工作證；

b) 在其相關職責遵守及督促使用者遵守以下內部守則：“體育局游泳池使用總則”、“體育局露天游泳池專用守則”及“體育局室內游泳池專用守則”，其副本將由體育局提供予被判給人；

c) 嚴格遵守相關工作時間及嚴守崗位，僅因工作原因及其有權享受的休息期間才可離開崗位。若遇到不可預見的工作人員不適或突然生病的情況，在有工作人員頂替的情況下才可離開工作崗位，否則缺勤可被視為不合理缺勤；

d) 交班時只能在接班工作人員抵達工作崗位並確實沒有事故或意外後，方可離開游泳池；

e) 確保所有使用者使用游泳池及設備之安全；

f) 遵守由被判給人訂定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禮貌、保密及服從等義務；

g) 確保其行為不會對游泳池的正常運作、工作人員及使用者造成不便，尤其是不能在工作時間以外停留在游泳池內；

h) 確保在工作及當值期間，不使用耳機、不抽煙、不飲用含酒精成分的飲料及不煮食。

8.2 每名救生員還須：

a) 特別關注長者、小童及殘疾人士；

b) 確保在工作及當值期間，不使用手提電話作私人通訊或其他電子設備、不聊天（但可回答使用者就其職務所提出的問題）。

9. 工作人員的資格

9.1 每名工作人員須：

a) 懂中文（粵語），懂葡語、英語或普通話者更佳；

b) 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9.2 工程師還須：

a) 具有機械工程或機電工程學士學位；

b) 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

9.3 每名技術員還須具備化學及危險物品方面的專業知識。

9.4 每名救生員還須：

a) 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醫生發出的年度健康證明，以證明救生員健康狀況。被判給人必須確保有關證明的年度續期事宜；

b) 具備有效急救課程證書；有需要時被判給人必須確保該證書獲續期；

c) 具備，至少，下列其中一種有效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游泳救生員範疇；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紅十字會發出的“水上安全救生課程”證書；

iii) 由中國澳門游泳總會發出的“拯溺急救課程”證書；

iv) 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救生證書；或

v) 由國際救生聯合會（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會員發出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

9.5 每名執行高空清潔作業工作人員還須具備操作升降機或吊船的經驗或知識。

9.6 被判給人必須為救生員提供一年至少兩(2)次的救生培訓及可向體育局申請借用游泳池，以作培訓之用。

10. 工作人員薪金：

10.1 如體育局要求時，被判給人必須提交其僱用工作人員的所有糧單的副本。

10.2 如證實被判給人因不履行其承諾支付的薪金而導致拖欠款項時，體育局可以履行這個承諾，並可在被判給人的支付費用中扣除為此所耗的總費用。

11. 支付被判給人

11.1 服務總價格為載於被判給人為是次公開招標而提交的投標書中，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價格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11.2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11.3 被判給人未有執行第 7.1 條、第 7.5 條 b)項、第 7.6 條 a)項、第 12.1 條 b)項及第 12.5 條 a)項的規定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11.4 倘體育局延遲向被判給人付款，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第 11.3 條的規定除外。

12. 提交報告及資料

12.1 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以下文件：

a) 載有至少一個辦事處的聯絡地址、電話（固定及手提）及圖文傳真的文件，而該辦事處必須於體育局辦公時間內有其人員駐守；並提交兩(2)名代表被判給人的人員名單及聯絡方式。倘相關文件有任何改動，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

b) 載有下列工作人員資料的清單；

i) 每個游泳池第一個月的工作人員名單；

ii) 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ii) 第 9.2 條 b)項所指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工程師的證明文件副本；

iv) 救生員的健康證明副本；

v) 救生員的有效急救證書副本；

vi) 第 9.4 條 c 項所指救生員的有效專業資格證明文件的副本；及

vii) 高空清潔作業工作人員具備操作升降機或吊船的經驗或知識證明文件副本。

c) 合同第一個月每個游泳池的工作人員輪值更表；

d) 界定每個游泳池每名救生員的職責區域圖；

e) 第 7.5 條 b)項所指的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單副本；

f) 第 7.6 條 a)項所指的工作意外、職業病及工作人員安全保險單副本；

g) 用作支付其僱用工作人員的報酬表及支薪期。若有任何變更，被判給人應自變更之日起計連續二十（20）天內以書面方式將更新資料寄予體育局；

h) 救生員的培訓計劃；

i) 各工作崗位工作人員的制服式樣圖及工作證式樣。

12.2 如必須聘請新工作人員或更換第 12.1 條 b)項 i)分項名單內的工作人員，被判給人應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有關事實及同時遞交更新的工作人員名單並附上第 12.1 條 b)項 ii)至 vi)分項所指的新文件，但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在得到體育局書面許可後方可安排更新名單內工作人員執勤。

12.3 如被判給人需另派工作人員代替第 12.1 條 c)項或第 12.5 條 a)項輪值更表內的工作人員，被判給人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有關事實及同時遞交更新後的輪值更表。如無法遵循上述所指的期限，當知悉有關事實時，應即時及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及於翌日以書面方式將替換原因連同更新名單及更新輪值更表遞交體育局。

12.4 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應以書面方式簽收本公開招標所指游泳池管理及救生服務所需的財產及設備。

12.5 合同生效期間，被判給人必須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提供以下資料：

a) 須於每月二十(20)號前提交翌月每個游泳池工作人員的名單及輪值更表；

b) 須於翌月十(10)號前提交上月的每月工作報告，報告需包括以下內容：

i) 鮑思高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及巴坡沙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的每月工作記錄，包括救生及急救設備巡查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3.4 條 c)項）、各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出勤記錄、季度/年度拯溺的統計表、發生的事件及設備使用狀況；

ii) 新花園游泳池及孫中山游泳池的每月工作記錄，包括洗手間清潔檢查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3.6 條 a)項）、救生及急救設備巡查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3.4 條 c)項）、消毒及水處理設備的檢查表（第 7.8 條 l)項）、各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出勤記錄、游泳池使用人數的記錄及季度/年度拯溺的統計表、發生的事件及設備使用狀況；

iii) 因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引致暫停游泳池運作的有關資訊，且不影響即時口頭通知體育局相關游泳池負責人；

iv) 檢查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 – 技術規範第 3.3 條 e)項所指的情況及游泳池重新開始運作的有關資訊；

v) 使用者的投訴及所採取的措施；

vi) 關於游泳池管理及救生的任何重要情況。

c) 於翌月十(10)號前遞交每月監督報告必須包括：

i) 每個游泳池的監督記錄及監督內容；

ii) 由被判給人代表填寫的巡查記錄表格；

iii) 被判給人代表進行巡查的方式、頻率及時間。

12.6 在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所述的每個“非泳季期間 C”完結時，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游泳池及相關設備狀況的報告。

13. 監督計劃

監督計劃應說明被判給人必須：

a) 監督游泳池管理及救生的所有服務，確保完全符合體育局的要求；

b) 定時及認為必須時巡察有關游泳池管理及救生服務的運作情況；

c) 每月制定監督報告，其應包括第 12.5 條 c)項所述的工作內容。

14. 監察

14.1 體育局有權為監察被判給人是否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14.2 倘體育局負責人對相關游泳池進行巡查時，被判給人必須提供適當協助。

14.3 被判給人有義務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及資料，以配合其執行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的工作。

14.4 當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時，體育局派員與被判給人的其中一名代表共同加強游泳池運作檢查以作事前準備並作事後檢討。

14.5 當體育局認為有需要時可無須預先通知下，視察被判給人的救生員培訓計劃的培訓活動。

14.6 如未有遵守第 14.1 條至第 14.5 條義務會導致違反合同，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第 7/ID/2021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

1. 投標人必須填寫報酬及價目表（表一），投標人必須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要求，列明每一游泳池每期服務價格及列明全部游泳池服務總價格。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大寫及澳門元標出。

2. 投標人必須按以下方式填寫表二 (常駐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及表三 (額外增加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所指的服務價格：

   a) 表二，常駐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主管、技術員、救生員、勤雜員及清潔員)，報酬金額應以全年每日統一收費，並已包括強制性假日的附加費在內，亦不作區分日間、夜間工作或週假的另外收費。金額應以阿拉伯數字、大寫及澳門元標出；

   b) 表三，額外增加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主管、技術員、救生員、勤雜員及清潔員)，報酬金額應以全年每日統一收費，並已包括強制性假日的附加費在內，亦不作區分日間或夜間工作或週假的另外收費。金額應以阿拉伯數字、大寫及澳門元標出。

3. 每名常駐工作人員及每名額外增加工作人員的每小時報酬需包括其實際報酬、強制性假日的附加費、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表一 (報酬及價目表)

游泳池	服務期間	工作崗位類別及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每一游泳池每期服務價格(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主管	技術員	救生員	勤雜員	清潔員	
鮑思高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	—	3	—	—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	—	3	—	—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游泳池名稱	服務期間	工作崗位類別及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每一游泳池每期服務價格(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主管	技術員	救生員	勤雜員	清潔員	
鮑思高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續上)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巴坡沙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	—	3	—	—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	—	3	—	—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游泳池名稱	服務期間			工作崗位類別及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每一游泳池每期服務價格(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主管	技術員	救生員	勤雜員	清潔員	
巴坡沙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續上)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	—	3	—	—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	—	3	—	—	
新花園泳池	非泳季期間	A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31 日	—	1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	1	—	—	—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	1	—	—	—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	—	1	—	—	—	
		B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31 日	1	1	—	2	4	
	泳季期間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1	1	10	2	6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1	1	10	2	6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1	1	10	2	6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1	1	10	2	6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1	1	10	2	6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1	1	10	2	6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1	1	10	2	6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1	1	10	2	6	

游泳池名稱	服務期間			工作崗位類別及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每一游泳池每期服務價格(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主管	技術員	救生員	勤雜員	清潔員	
新花園泳池(續上)	非泳季期間	C	2022年12月1日至7日	1	1	—	—	4	
		A	2022年12月8日至31日	—	1	—	—	—	
			2023年1月1日至31日	—	1	—	—	—	
			2023年2月1日至28日	—	1	—	—	—	
			2023年3月1日至7日	—	1	—	—	—	
		B	2023年3月8日至31日	1	1	—	2	4	
	泳季期間	2023年4月1日至30日		1	1	10	2	6	
		2023年5月1日至31日		1	1	10	2	6	
		2023年6月1日至30日		1	1	10	2	6	
		2023年7月1日至31日		1	1	10	2	6	
		2023年8月1日至31日		1	1	10	2	6	
		2023年9月1日至30日		1	1	10	2	6	
		2023年10月1日至31日		1	1	10	2	6	
		2023年11月1日至30日		1	1	10	2	6	
	非泳季期間	C	2023年12月1日至7日	1	1	—	—	4	
		A	2023年12月8日至31日	—	1	—	—	—	

游泳池名稱	服務期間			工作崗位類別及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每一游泳池每期服務價格(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主管	技術員	救生員	勤雜員	清潔員	
孫中山泳池	非泳季期間	A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31 日	—	1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	1	—	—	—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	1	—	—	—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	1	—	—	—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7 日	—	1	—	—	—	
		B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30 日	1	1	—	1	3	
	泳季期間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1	1	8	1	3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1	1	8	1	3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1	1	8	1	3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1	1	8	1	3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1	1	8	1	3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1	1	8	1	3	
	非泳季期間	C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	1	1	—	—	3	
		A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30 日	—	1	—	—	—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	1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	1	—	—	—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	1	—	—	—	

游泳池名稱	服務期間			工作崗位類別及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每一游泳池每期服務價格(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主管	技術員	救生員	勤雜員	清潔員	
孫中山泳池(續上)	非泳季期間	A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	1	—	—	—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7 日	—	1	—	—	—	
		B	2023 年 4 月 8 日至 30 日	1	1	—	1	3	
	泳季期間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1	1	8	1	3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1	1	8	1	3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1	1	8	1	3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1	1	8	1	3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1	1	8	1	3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1	1	8	1	3	
	非泳季期間	C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	1	1	—	—	3	
		A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30 日	—	1	—	—	—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	1	—	—	—	
全部游泳池服務總價格(阿拉伯數字標示)：									MOP：
全部游泳池服務總價格(大寫標示)：									澳門元

表二(常駐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

工作崗位類別	**常駐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 **(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主管	
技術員	
救生員	
勤雜員	
清潔員	

表三 (額外增加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

工作崗位類別	**額外增加每名工作人員每小時報酬** **(澳門元及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主管	
技術員	
救生員	
勤雜員	
清潔員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上述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第 7/ID/2021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澳門區游泳池的管理及救生服務」

1. 服務地點、服務期間、工作崗位類別及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序	服務地點	服務期間			工作崗位類別	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1	鮑思高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救生員	3
2	巴坡沙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救生員	3
3	新花園泳池	非泳季期間	A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31 日	技術員	1
			B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31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31 日	主管	1
					技術員	1
					勤雜員	2
					清潔員	4
		泳季期間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主管	1
					技術員	1
					救生員	10
					勤雜員	2
					清潔員	6

序	服務地點	服務期間			工作崗位類別	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3	新花園泳池(續上)	非泳季期間	C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	主管	1
					技術員	1
					清潔員	4
4	孫中山泳池	非泳季期間	A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	技術員	1
			B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30 日 2023 年 4 月 8 日至 30 日	主管	1
					技術員	1
					勤雜員	1
					清潔員	3
		泳季期間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主管	1
					技術員	1
					救生員	8
					勤雜員	1
					清潔員	3
		非泳季期間	C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	主管	1
					技術員	1
					清潔員	3

序	服務地點	服務期間	工作崗位類別	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
3-4	新花園泳池及孫中山泳池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師	1

備註：

1. 第 1 條各表上的同一工作時間當值工作人員數目是因應游泳池運作時間而定。
2. 每月工作人員實際服務時間可視乎游泳池的實際需要而作調整，而實際調整的服務時間則由雙方協定。體育局有權因應游泳池的實際運作需要，要求被判給人作出工作人員、工作日期及時間調動。
3. 在泳季舉辦暑期活動期間、當需要進行保養和全面清潔時以及舉行比賽和體育活動期間，每個游泳池的開放時間將因此而改變。
4. 被判給人須根據第 1 條各表上各工作崗位的當值工作人員數目的規定，於第 2 條的工作時間內安排第 1 條表上的當值工作人員數目值班。倘有需要，被判給人須安排工作人員作輪班工作。

2. 工作時間及工作安排

2.1 鮑思高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

2.1.1 工作時間：

被判給人須安排救生員於以下工作時間內執行第 3.4 條所述的工作。

工作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7:45-22:45； 星期六 13:45-17:15，17:45-22:45； 星期日 06:45-11:15，11:45-17:15，17:45-22:45

2.1.2 游泳池於星期六 17:00 至 18:00、逢星期日 11:00 至 12:00 及 17:00 至 18:00 的清潔時段暫停對外開放游泳池。

2.1.3 游泳池於每年兩(2)次檢查及保養期間，暫停對外開放。

2.2 巴坡沙體育中心室內游泳池

2.2.1 工作時間：

被判給人須安排救生員於以下工作時間內執行第 3.4 條所述的工作。

工作時間
每日 06:45-11:15，11:45-16:15，16:45-22:45

2.2.2 游泳池於每日 11:00 至 12:00 及 16:00 至 17:00 的清潔時段暫停對外開放游泳池。

2.2.3 游泳池於每年兩(2)次檢查及保養期間，暫停對外開放。

2.3 新花園泳池

2.3.1 非泳季期間 A：

2.3.1.1 工作時間：

被判給人須安排技術員於以下工作時間內執行第 2.3.1.2 條所述的工作。

工作時間
每 2 日 1 次，09:00-17:00 期間不少於連續 3 小時。

2.3.1.2 工作安排：

被判給人須：

a) 游泳池的設備檢查：

i) 檢查及記錄用水量、用電量及設備之狀況；

ii) 進行檢查水處理系統的運行，包括檢查循環水泵的運行、過濾水池及定時反沖洗沙缸；

b) 泳池水質控制，包括泳池水消毒及化學物控制；

c) 設施內外及游泳池周邊範圍清潔，包括收集水裡垃圾及清理池底以確保池水清澈及設施整潔。

2.3.2 非泳季期間 B：

2.3.2.1 工作時間：

被判給人須安排工作人員於(主管、技術員、勤雜員及清潔員)以下工作時間內執行第 2.3.2.2 條所述的工作。

工作時間
每日 09:00 至 17:00

2.3.2.2 工作安排：

被判給人須：

a) 檢查及清理游泳池內設施及設備，並提交游泳池設備財產狀況記錄表；

b) 游泳池的設備檢查：

i) 檢查及記錄用水量、用電量及設備之狀況；

ii) 進行檢查水處理系統的運行，包括檢查循環水泵的運行、過濾水池及定時反沖洗沙缸。

c) 為泳池池水進行消毒、化學物控制及淨化池水水質跟進工作，以符合市政署化驗處對游泳池的水質化驗標準；

d) 設施內外及游泳池周邊範圍清潔，包括收集水裡垃圾及清理池底以確保池水清澈及設施整潔。

2.3.3 非泳季期間 C：

2.3.3.1 工作時間：

被判給人須安排工作人員(主管、技術員及清潔員)於以下工作時間內執行第 2.3.3.2 條所述的工作。

工作時間
每日 09:00 至 17:00

2.3.3.2 工作安排：

被判給人須：

a) 檢查及清理游泳池內設施及設備；

b) 游泳池的設備檢查：

i) 檢查及記錄用水量、用電量及設備之狀況；

ii) 進行檢查水處理系統的運行，包括檢查循環水泵的運行、過濾水池及定時反沖洗沙缸。

c) 泳池水質控制，包括泳池水消毒及化學物控制；

d) 設施內外及游泳池周邊範圍清潔，包括收集水裡垃圾及清理池底以確保池水清澈及設施整潔；

e) 於非泳季期間 C 完結時，檢查游泳池內的設施及設備狀況並標示需維修之設備。

2.3.4 泳季期間：

2.3.4.1 游泳池清潔時間：

每日清潔時間(備註 1)	**每週清潔時間(備註 2)**
逢星期三 16:00 至 17:00	逢星期三 07:00 至 12:00
逢星期四至星期二 11:00 至 12:00 16:00 至 17:00	

備註：

1. 游泳池的每日清潔時間，須清潔游泳池設施(尤其：更衣室及洗手間)，故有關時段必須暫停對外開放游泳池。

2. 逢星期三 07:00 至 12:00 為進行游泳池的每週清潔及保養維修工作的時間，此時段游泳池暫停對外開放。倘上述時段為公眾假期、豁免上班或補假日，則游泳池之每週清潔及保養維修工作的時間則順延至假日翌日上午的同一時段(及如此類推)。

2.3.4.2 工作時間：

a) 被判給人須安排工作人員(主管、技術員、勤雜員及清潔員)於以下工作時間內執行第 2.3.4.3 條的工作；

崗位類別	工作時間
主管、技術員及清潔員	每日 06:30 至 23:30
勤雜員	每日 06:30 至 23:30

b) 被判給人須安排救生員於以下工作時間內執行第 3.4 條的工作。

崗位類別	工作時間
救生員	逢星期四至星期二：07:00 至 11:00、12:00 至 16:00 以及 17:00 至 22:30
	逢星期三：12:00 至 16:00 以及 17:00 至 22:30

c) 倘第 2.3.4.1 條表內所指的每週清潔時間當日為公眾假期、豁免上班或補假日，救生員的工作時間需順延至翌日(及如此類推)。

2.3.4.3 工作安排：

被判給人須：

a) 確保游泳池對公眾開放的整體運作正常；

b) 安排勤雜員在游泳池負責接待公眾及收納門票工作；

c) 檢查及清理游泳池內設施及設備；

d) 游泳池的設備檢查：

i) 檢查及記錄用水量、用電量及設備之狀況；

ii) 進行檢查水處理系統的運行，包括檢查循環水泵的運行、過濾水池及定時反沖洗沙缸。

e) 為游泳池池水進行消毒、化學物控制及淨化池水水質跟進工作，以符合市政署化驗處對游泳池的水質化驗標準；

f) 設施內外及游泳池周邊範圍清潔，包括收集水裡垃圾及清理池底以確保池水清澈及設施整潔；

g) 安排救生員在游泳池當值。

2.4 孫中山泳池

2.4.1 非泳季期間 A：

2.4.1.1 工作時間：

被判給人須安排技術員於以下工作時間內執行第 2.4.1.2 條所述的工作。

工作時間
每 2 日 1 次，09:00-17:00 期間不少於連續 3 小時。

2.4.1.2 工作安排：

被判給人須：

a) 游泳池的設備檢查：

i) 檢查及記錄用水量、用電量及設備之狀況；

ii) 進行檢查水處理系統的運行，包括檢查循環水泵的運行、過濾水池及定時反沖洗沙缸；

b) 泳池水質控制，包括泳池水消毒及化學物控制；

c) 設施內外及游泳池周邊範圍清潔，包括收集水裡垃圾及清理池底以確保池水清澈及設施整潔。

2.4.2 非泳季期間 B：

2.4.2.1 工作時間：

被判給人須安排工作人員(主管、技術員、勤雜員及清潔員)於以下工作時間內執行第 2.4.2.2 條所述的工作。

工作時間
每日 09:00 至 17:00

2.4.2.2 工作安排：

被判給人須：

a) 檢查及清理游泳池內設施及設備，並提交游泳池設備財產狀況記錄表；

b) 游泳池的設備檢查：

i) 檢查及記錄用水量、用電量及設備之狀況；

ii) 進行檢查水處理系統的運行，包括檢查循環水泵的運行、過濾水池及定時反沖洗沙缸。

c) 為游泳池池水進行消毒、化學物控制及淨化池水水質跟進工作，以符合市政署化驗處對游泳池的水質化驗標準；

d) 設施內外及游泳池周邊範圍清潔，包括收集水裡垃圾及清理池底以確保池水清澈及設施整潔。

2.4.3 非泳季期間 C：

2.4.3.1 工作時間：

被判給人須安排工作人員(主管、技術員及清潔員)於以下工作時間內執行第 2.4.3.2 條所述的工作。

工作時間
每日 09:00 至 17:00

2.4.3.2 工作安排：

被判給人須：

a) 檢查及清理游泳池內設施及設備；

b) 游泳池的設備檢查：

i) 檢查及記錄用水量、用電量及設備之狀況；

ii) 進行檢查水處理系統的運行，包括檢查循環水泵的運行、過濾水池及定時反沖洗沙缸。

c) 池泳水質控制，包括泳池水消毒及化學物控制；

d) 設施內外及游泳池周邊範圍清潔，包括收集水裡垃圾及清理池底以確保池水清澈及設施整潔；

e) 於非泳季期間 C 完結時，檢查游泳池內的設施/設備狀況並標示需維修之設備。

2.4.4 泳季期間：

2.4.4.1 游泳池清潔時間

每日清潔時間(備註 1)	每週清潔時間(備註 2)
逢星期一 16:00 至 17:00	逢星期一 07:00 至 12:00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11:00 至 12:00 16:00 至 17:00	

備註：

1. 游泳池的每日清潔時間，須清潔游泳池設施(尤其：更衣室及洗手間)，故有關時段必須暫停對外開放游泳池。

2. 逢星期一 07:00 至 12:00 為進行游泳池的每週清潔及保養維修工作的時間。此時段游泳池暫停對外開放。倘星期一為公眾假期、豁免上班或補假日，則游泳池之每週清潔及保養維修工作的時間則順延至假日翌日上午的同一時段(及如此類推)。

2.4.4.2 工作時間：

a) 被判給人須安排工作人員(主管、技術員、勤雜員及清潔員)於以下工作時間內執行第 2.4.4.3 條的工作；

崗位類別	工作時間
主管、技術員及清潔員	每日 06:30 至 21:00
勤雜員	每日 06:30 至 21:00

b) 被判給人須安排救生員於以下工作時間內執行第 3.4 條的工作；

崗位類別	工作時間
救生員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07:00 至 11:00、12:00 至 16:00 及 17:00 至 20:00
	逢星期一：12:00 至 16:00 及 17:00 至 20:00

c) 倘第 2.4.4.1 條表內所指的每週清潔時間當日為公眾假期、豁免上班或補假日，救生員的工作時間需順延至翌日(及如此類推)。

2.4.4.3 工作安排：

被判給人須：

a) 確保游泳池對公眾開放的整體運作正常；

b) 安排勤雜員在游泳池負責接待公眾及收納門票工作；

c) 檢查及清理游泳池內設施及設備；

d) 游泳池的設備檢查：

i) 檢查及記錄用水、用電耗量及設備之狀況；

ii) 進行檢查水處理系統的運行，包括檢查循環水泵的運行、過濾水池及定時反沖洗沙缸。

e) 為游泳池池水進行消毒、化學物控制及淨化池水水質跟進工作，以符合市政署化驗處對游泳池的水質化驗標準；

f) 設施內外及游泳池周邊範圍清潔，包括收集水裡垃圾及清理池底以確保池水清澈及設施整潔；

g) 安排救生員在游泳池當值。

3. 工作人員的具體職務

3.1 主管的具體職務：

a) 在相關工作時間內駐守於游泳池內以便統籌管理游泳池的運作及救生員的工作，並確保與體育局相關負責人保持聯繫；

b) 監督游泳池內各工作人員的工作；

c) 安排工作人員管理儲物室、洗手間、更衣室、體育設備及游泳池內所有區域，並且協助使用者使用更衣室及儲物櫃；

d) 安排工作人員指引使用者必須經過淋浴及過腳池區，並且於沖身後方可進入池面範圍；

e) 檢查游泳池是否具備良好的運作條件，並確保游泳池各區域保持清潔及維持秩序，以及防止使用者蓄意或疏忽破壞；

f) 確保使用者不會進入禁止公眾進入的地方；

g) 督促遵守“體育局游泳池使用總則”，尤其不容許身體表面有傷口，皮膚炎及頭髮狀況異常或清潔狀況欠佳者進場；

h) 督促遵守“體育局露天游泳池專用守則”及“體育局室內游泳池專用守則”；

i) 游泳池公眾開放期間，開啟進入游泳池區的淋浴及過腳池區的花灑；

j) 為保障池水衛生，必須於游泳池內劃分“穿鞋區”與“禁止穿鞋區；

k) 當出現突發事故時，必須立即通知體育局相關負責人。

3.2 **工程師的具體職務：**

a) 負責為本管理服務作技術指導及承擔相關責任；

b) 監察及推行游泳池系統的保養維護；

c) 協調游泳池保養維護程序並提供專業意見；

d) 該名工程師無需駐守在提供服務的場地，可根據每個個案的具體需要決定進行現場或遠程處理。

3.3 **技術員的具體職務：**

a) 駐守於游泳池內，以確保機房的水處理系統運作良好；

b) 每週維修有故障的設備(建議在每週清潔時間內維修)；

c) 若出現突發性事件如機房的水處理系統出現故障，必須立即進行緊急維修工作，並通知體育局相關負責人；

d) 確保水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游泳池水質控制及淨化水質跟進工作，以符合市政署化驗處對游泳池的水質化驗標準；

e) 倘因游泳池水質變壞而市政署化驗處的微生物學或化學化驗報告中不合格，確保游泳池暫停開放、把池水徹底更換、清潔游泳池及提供有關游泳池重新開始運作的資訊。

3.4 **救生員的具體職務：**

a) 對每個游泳池及其周圍區域內發生的所有事情進行持續監控，但不妨礙在游泳池的其他範圍發生事故時提供必要支援；

b) 若有使用者處於危險狀況如將溺水，應確保執行所有必要的操作以保障使用者安全及立即進行所需的拯救工作。若認為有必要時，應盡快致電緊急電話號碼 120。事故發生後，應即時及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派駐在游泳池的負責人及被判給人；

c) 檢查及確保救生設備、心臟除顫器、急救用品及藥物處於良好使用狀況及記錄於"救生及急救設備巡查表"；

d) 阻止對其他泳客及財產構成危險或破壞的一切活動，如在游泳池區域胡亂奔跑，跳入水中騷擾其他使用者的游泳活動，推人下水或故意把人浸落，在游泳池區域進行可能導致危險、引致他人身體損傷或破壞財產的球類遊戲或其他遊戲，跳入水或使用潛水裝備潛水（但潛水鏡除外），穿戴蛙鞋及蛙掌及使用浮床。

3.5 **勤雜員的具體職務：**

a) 接待公眾及收納門票工作；

b) 監察及維持入場秩序；

c) 回應使用者查詢；

d) 監察、指導及指引使用者進出游泳池的正確通道；

e) 對游泳池使用者的身份或年齡有疑問，可要求使用者出示居民身份證或合法逗留澳門的證明文件以作識別身份。

3.6 **清潔員的具體職務：**

a) 清潔及消毒有關游泳池內的設施、器材及設備，以確保環境衛生，並記錄於"洗手間清潔檢查表"；

b) 時刻檢查並確保游泳池洗手間常備洗手液、衛生紙、抹手紙、空氣清新劑及每個洗手間安放配備垃圾袋的垃圾桶；

c) 確保每日至少一次以氯化物為更衣室及游泳池的通道進行消毒，以及每月至少一次為整個體育設施進行消毒；

d) 每日游泳池開放予公眾之前清潔池底及池邊的污漬及污物；

e) 保持游泳池垃圾收集點清潔，以及必須有序地收集及更換垃圾袋並在晚上將之投進公共垃圾箱內；

f) 每日游泳池關閉後，須清潔所有設施。